

低价非法买来信息 高价重复卖给他人

男子贩卖百万个人信息被抓

读者报料

低价从网上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然后转手高价重复卖给他人,潍坊临朐县一男子涉嫌非法获取个人信息被潍城警方抓获。警方初步统计,该男子贩卖公民个人信息近百万条,截至6月18日,已经查实十余万条。

●记者采访

今年2月份,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部署打击贩卖公民个人信息专案侦查行动,其间抓获一名石家庄男子。据供述,他曾经从潍坊市一名陈姓男子处购买公民个人信息。3月8日,潍城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根据潍坊市公安局的指令,在潍城区一小区居民楼内,将陈某抓获。

“抓捕的时候,他正在睡觉,卧室里除了一张床就是一台电脑,电脑专门用来进行网上买卖个人信息。”办案民警对记者说,他们在陈某的房间内查获了十余张用来交易

的银行卡和一个笔记本。银行卡都是用他人身份证办理的,笔记本上记录着多个QQ号。

办案民警说,陈某从网上用较低的价格买来个人信息,然后再以较高的价格在网上出售。例如陈某曾经以600元的价格购买了11万条公民个人信息,后以1000元的价格卖出三四万条个人信息。

陈某买来的个人信息,多次重复出售。警方通过检查陈某交易使用的银行卡交易记录发现,陈某贩卖公民个人信息近百万条,获利两万余元。记者从警方获悉,陈某购买和出售的个人信息主要是各种各样的考

生信息,包括四六级考试、护士证、律师证、会计师职称等考生资料,资料当中包含考生的姓名、年龄、住址、电话,有的甚至包括身份证号码。

陈某是临朐县人,今年31岁。大专毕业后,陈某曾经在教育培训机构做过招生工作,从网上购买过考生信息。之后,陈某萌生了出售个人信息从中牟利的歪念。

截至6月18日,潍城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初步统计,陈某贩卖公民个人信息近百万条,已经查实十余万条。目前,陈某因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本报记者 赵磊



6月18日A09版《5月济南PM10全省最差》评论

读者陈凤娟:近两年济南的空气质量越来越差,不能光报道,有关部门应该拿出方案来加强治理,最好还是采用私家车单双号分别出行的方式,平时大家要尽量更环保更低碳地生活。

@济南奢侈品折扣:好想回到小时候的济南。

@兰花花:建议大家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能不开车别开了,分析都说了,颗粒物月均浓度偏高与城市扬尘、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关。

@美极虾:空气质量到什么程度,大家才能意识到保护的重要性,该醒悟了。

6月18日A11版《外籍“拳师”诈骗两女友430万》评论

读者李勉:一男子以这样的方式来诈骗,被骗的还是女子,所以说,恋爱不能盲目,需要多了解,才不会被骗。

读者刘华:听身边的朋友说,从网上或者是在高档场所认识了所谓的“高富帅”,到最后才发现这所谓的“高富帅”竟是“小混混”,真是难以接受。相亲、恋爱还是得知根知底比较妥当。

@会游泳的猫:骗子哄起人来一套一套的,不能被好听的谎话冲昏了头脑,得擦亮眼睛。

本报记者 王倩 整理

集中销毁山寨名牌

6月18日上午,青岛市工商局举行打击“傍名牌”、清除山寨货专项执法行动集中销毁活动,涉案价值142万元的山寨货被销毁。此次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包括酒类、食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电子配件等。图为即将销毁的山寨货。

本报记者 曹思扬 摄



占用南水北调土地补偿款21万

临清一村官犯贪污罪被判刑10年

●记者采访

南水北调工程途经临清市,占用该市十余个村的几百亩土地。国家按照占地类别不同,制定了每亩3万元左右不等的补偿标准,已在2011年至2012年上半年及时下发,各村集体被占土地补偿款则由各乡镇、办事处经管站设立专门账户,统一代管,并依相应程序用于各村集体公益事业建设。

2012年8月15日,临清市人民检察院反贪局干警在初查南水北调工程占地较多的黄庄村土地补偿款下发情况时,发现有一户叫张某的,名下显示占地7.68亩,领款21万余元。

因该村村支书兼村委会主任黄某外出,办案人员找到村会计黄某林询问情况。黄某林说:“我知道这个事,张某是黄某的妻子,当时测量工程占地的时候,村两委一班人商量的,占集体7.68亩的补偿款

用张某的名字领出来,等将来村里修路的时候使用。”

后办案人员查实,黄某早在2011年5月和8月及2012年1月,分三次提取了7.68亩集体土地的补偿款,并转账给自己的亲友使用。直到2012年7月,黄某才将贪占的款项凑够大部分,小部分用开支单据顶款,交到镇经管站,记入了黄庄村账目。

本报记者 刘铭
百姓记者 许秀立

读者报料

聊城临清市魏湾镇黄庄村原村支书兼村委会主任黄某,因贪污南水北调一期工程占用该村集体土地补偿款21万余元,近日被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

借钱不还出歪招
抢走借条烧毁

本报滕州6月18日讯

(记者 孔红星 通讯员 孔祥学) 一男子以高息为诱饵借款,借款到手后,又设计将借条从债主手中抢走。6月初,这名男子被滕州市公安局以涉嫌合同诈骗、抢夺罪移送至人民检察院审查。

据办案民警介绍,2011年2月王某的生意出现严重亏损,但王某对外编造自己资金雄厚、生意利润高的谎言,以高息为诱饵,向朋友借了15万元钱,双方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三个月。三个月的借款期限很快就到了,债主称如果王某不还款,就要到法院起诉。王某无力还钱,先玩起了失踪,后又动起了歪脑筋。2012年8月21日,王某打电话给债主,称愿将自己的别克轿车折价还债。追债心切的债主看到王某主动还债,便放松了警惕,双方约定在滕州市旧车交易市场内办理过户手续。当债主拿着借款合同等来到后,王某趁债主不注意,拿起债主装有借款合同和三万元现金的包驾车逃跑。被眼前一幕惊呆的债主好久才回过神来,但此时王某已逃得无影无踪。

2013年1月10日,王某被滕州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抓获归案。王某交代,在抢走借条、借款合同后,将借条、借款合同烧毁,并用抢来的三万元过起了东躲西藏的日子。

多名外地消费者向莱芜消协投诉

“我们收到莱芜寄出的假手机”

读者报料

近日,莱芜市12315消费者协会接到外地多名消费者投诉,“我们收到莱芜寄出的假手机,收到手机后,发现不能使用。”

●记者采访

6月18日上午,记者电话采访了几名外地受骗消费者,他们分别居住于河北唐山市、承德市,湖北黄冈市,江苏连云港市,陕西宝鸡市。“我本来以为是货到付款,肯定不会受骗,没想到快递都是先让付款再验货,打开包裹我一看,手机和电话里描述的完全不一样,没法开机。”河北承德的吴先生说。

虽然几名受骗消费者居住地

不同,但描述的所谓上海某兑换中心的骗术却完全相同。几名受骗消费者都说是接到上海某兑换中心的电话,称以299元的超低价格可以购买价值上千元的智能手机,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但消费者收到货物打开包裹后,均发现手机存在无法开机、充不上电的情况。“这完全是个假手机,绝对是上当受骗了,那个所谓的上海某兑换中心根本不在上海,包裹的寄出地是山东莱芜,那伙骗子应该在莱芜。”陕西

省宝鸡市的袁先生说。其他四名消费者也都反映,货物寄出地为山东莱芜。

记者从莱芜市公安局莱城分局了解到,至今还未接到此类诈骗的报案。目前,莱芜市12315消费者协会已经受理了此案,记者从消费者协会了解到,已经有多个外地消费者向12315消费者协会投诉。目前,此案正在调查中。

本报见习记者 周慧杰
百姓记者 李超